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理财受托方：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- 委托理财金额：1,000 万元
-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：利率浮动型
- 委托理财期限：预计存续期限为 12 个月，成立之日起满 6 个月后受托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信托计划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2019 年 1 月 15 日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度的议案》，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度的议案》。为合理使用资金，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以及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前提下，公司 2019 年拟使用不超过 2 个亿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上述额度内，公司拟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较高、流动性较好、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任意时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得超过 2 个亿，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现金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与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澳信托”或“发行人”）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，购买“华澳-恒信共赢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1,000 万元。

二、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情况

（一）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委托理财产品发行人为华澳信托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二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

产品名称：华澳信托“华澳-恒信共赢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

产品性质：利率浮动型

产品期限：预计存续期限为12个月，成立之日起满6个月后受托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信托计划

购买金额：1,000万元

购买起始日：2019年5月6日

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：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已就签订及履行《代偿承诺函》出具内部有权机构作出的有效、书面的决议，《代偿承诺函》已签署生效并提交华澳信托。

三、敏感性分析

公司本次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，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，主要针对公司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情况，通过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，相关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，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。

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四、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，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控制风险：

（一）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。

（二）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公司累计购买委托理财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2019年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（含本次）为1,000万元，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金额（含本次）为1,000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